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5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553/2013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X, 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布隆迪
申诉日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首次提交)
决定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
事由:	警官实施酷刑
程序性问题:	无
实质性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对审讯实践进行系统性监测的义务; 缔约国确保其主管当局迅速开展公正调查的义务; 申诉权; 获得救济的权利; 将通过酷刑获得的供述作为诉讼证据
《公约》条款:	与《公约》第 1 和第 16 条一并解读的第 2(第 1 款)、11、12、13、14 和 15 条

[附件]

GE.15-16736 (EXT)



* 1 5 1 6 7 3 6 *

请回收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

通过的

关于第 553/2013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X，由坚持追踪有罪不罚现象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布隆迪
来文日期：	2013 年 5 月 10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代表 X 对根据《公约》第 22 条提交的第 553/2013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申诉人律师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材料，

通过以下：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 X 于 1974 年生于布隆迪。他声称他是所涉缔约国违反与《公约》第 1 和 16 条一并解读的第 2(第 1 款)、11、12、13、14 和 15 条的受害人。申诉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3 年 6 月 17 日，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之规定，请所涉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申诉期间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申诉人或其家庭遭受任何威胁或暴力，特别是由于提起本申诉而导致的威胁或暴力。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多马赫、阿卜杜拉耶·盖伊、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延斯·莫德维格、萨帕娜·普拉丹-马拉、乔治·图古希和张克宁。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在事情发生时，X 是布隆迪国民军的一名军士长，并在位于 Bujumbura 的一座军营(由宪兵队管理)工作。2010 年 1 月 29 日下午 4 时 45 分前后，他前往 Bujumbura 中心市场并遇到三位朋友(B.N.、E.E.和 O.M.)，这三个人都是士官。这三人提议在紧邻 Bujumbura 港的 Tanganyika 湖岸沙滩上来一次竞走比赛。下午 5 时 45 分左右，这四人在沙滩上突然听到有人朝他们这个方向开枪。他们试图离开，但随后看到有大约 30 名警官朝他们跑来，有些人穿便装(后来他们发现这些人是国家情报局的特工)，有些人穿军装。军官们命令所有军人留在现场。申诉人与另外 12 名当时也在沙滩上的士兵服从了这一命令。

2.2 申诉人与其他士兵随后被围到沙滩中间，然后很快被分开，每个人都由两三个国家官员看守。X 被大概三位官员抓住，其中一人是军官，另外两人是身穿便装的国家情报局特工。每个特工都用枪指着申诉人的太阳穴，而那名军官站在他背后，辱骂他，指责他叛变和企图政变。申诉人被推搡着跪倒在地。在被压倒在地之后，他遭到残忍的殴打；有人踢他的胸部、肋骨和后背，大肆侮辱他，还有人打他的头。

2.3 两个特工扯掉他的 T 恤衫，撕成布条，用这些布条将申诉人的两手绑在背后。他们还扯掉他的鞋带，用鞋带把他的手腕又绑了一道。他的双手被绑在背后，只能任由国家官员摆布，这些人开始从头到脚地殴打他。他们拿走他的手机、33,000 布隆迪法郎现金(约合 20 美元)和身份证。当他抗议时，这些人又开始打他的头，有时还用步枪枪托打他。申诉人因遭受这次暴力袭击在几分钟内失去意识。恢复意识后他感觉浑身剧痛，并注意到一些部位肿了起来。

2.4 E.N.上校随后命令这些国家官员再次将被扣留的士兵们分开，并命令说谁动一动就向谁开枪。大约 20 分钟之后，这些国家官员将申诉人及其他被扣留的士兵一起塞进一辆厢式货车的车厢。在他们被赶上车厢前几分钟，一位来自 Publique Africaine 广播电台的记者赶到现场，¹但差一点被一位警官开枪击中。她能证明当时看到有人躺在湖边淤泥里，而说着本国语的施暴者在踩这些人的背，她称这些人是“在已经流了这么多血之后还想再流血的暴徒”。

2.5 在到达特别调查队之后，被扣留的士兵在车厢里等了大约 10 分钟，然后又被送到 Kamenge(Bujumbura)防空部队总部。在整个过程中，X 既没有穿鞋，也没有穿衬衫，双手仍然绑在背后，浑身剧痛。

2.6 在到达负责监督 Bujumbura 所有军营的第一军区总部时，前国防部长 G.N. 中将在现场，他命令给 13 名被扣留的士兵带上手铐，把他们带到一个会议室，并逐个把他们叫出来。尽管他们身受重伤，但没有医生为其检查身体。申诉人的身体状况尤其令人担忧，因为他浑身瘀青和肿胀。

¹ 她的证词附在本申诉之后。

2.7 凌晨 2 时左右，一些警官将他架到附近的一间办公室里，因为他几乎走不了路。包括军事法庭军事检察官 D.N.上校在内的一些军人在该办公室里。在沙滩上被捕的另一名士兵也在这个房间里。他戴着手铐坐在椅子上。

2.8 X 被命令坐在那名士兵旁边。他们对 X 进行审讯并要他承认参加了在那名士兵家里举行的集会，集会的目的是谋划在后者的领导下发动政变。申诉人否认这一指控。D.N.上校随后向他解释说，如果他承认参与集会，他将会被释放。当申诉人继续否认该指控时，审讯人员威胁将采取行动让他招供。看到那位士兵浑身是血，显然遭受了严重的酷刑，他没有别的选择，只能供述。因此，他在一份大意是他参与了谋划所谓政变的供状上签了字。

2.9 申诉人随后被带回会议室，在沙滩上被捕的其他士兵中还有五位仍在房间里等候提审。他整个晚上都在这个房间里，坐在地上。第二天，他被转到一个 7 米长、6 米宽的储藏室里，没有通风口，也没有窗户，有 18 个人被关在这个房间里。

2.10 尽管保护人权和被拘留者协会的一位代表多次提出请求，但仍然不允许对他进行探视。2010 年 1 月 30 日，警方再次提审 X。他收回了前一天被迫作出的口供，并否认参与谋划政变。

2.11 2010 年 2 月 1 日和 2 日，包括保护人权和被拘留者协会、人权观察和布隆迪人权联盟在内的各协会的代表被允许与申诉人及其他在同样情况下被捕的士兵见面，并且注意到他们的伤势。这些协会在媒体上公布了调查结果。² 2010 年 2 月 2 日上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三位代表探视了包括申诉人在内的被拘留士兵。

2.12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申诉人继续遭到审讯，对他的指控发生变化。他首先被指控参与兵变，然后被指控威胁军事指挥人员的人身安全，最后被指控参与一起军事阴谋。

2.13 2010 年 2 月 3 日，X 被转移到位于 Bujumbura 的 Muha 军营。他与另一位被拘留者被关在一个 2 平方米的牢房里，没有窗户，只能睡在冰冷的地上。给他的饭菜已经腐烂变质，他拒绝吃这样的食物。狱警得到命令，不允许被拘留者以任何理由离开牢房。

2.14 2010 年 2 月 5 日，X 被带回第一军区总部，随后被移交给 Bubanza 监狱。同日，军事检察官对他下达逮捕令，指控他参与一项军事阴谋。³ 他一直戴着手铐，双手被铐在背后，一直到了监狱才被松开手铐，他保持这种痛苦的姿势达七天之久，只有审讯时除外。

² 申诉人附上一份已在互联网上发布的新闻稿。

³ 附于本申诉之后。

2.15 申诉人在 Bubanza 监狱遭遇的拘留条件十分糟糕。他睡在一个 30 平方米的公共囚室的地上，在这里，80 名犯人挤在一起。每天的食物定量为 350 克木薯粉和菜豆。

2.16 2010 年 2 月 11 日，申诉人在 Bubanza 监狱的法律事务办公室受到 J.C.N. 中校讯问，一同被讯问的还有 C.G.中尉，这名中尉在讯问期间一直称他为杀人犯。在此期间，J.C.N.中校曾因申诉人持续否认参与军事阴谋而大发雷霆，试图要打申诉人但被 C.G.中尉拦住。

2.17 2010 年 2 月 14 日，也就是在他被捕 16 天之后，他第一次被带去见法官。他没有律师代理。在审理期间，X 向法官讲述了他在被捕及拘留期间遭受的酷刑。不过，尽管他提出这些严重的指控，但审理记录并没有予以记录，法官也没有考虑这些指控。即便有明显的酷刑痕迹，但法官没有下令进行调查。申诉人还要求有医生对他进行体检和治疗，但却遭到拒绝。对他进行了审前拘留。⁴

2.18 2010 年 3 月 1 日，在申诉人提出上诉，申请假释之后，一位法官对其进行了第二次审理。在这次审理过程中，X 再次申诉其遭到酷刑，但法官没有采取行动。他再次要求看医生，但遭到无视，他继续被拘留。⁵

2.19 2010 年 3 月 12 日，申诉人被移交到位于 Bujumbura 的 Mpimba 中心监狱。到那一天为止，他没有得到律师的任何法律援助，尽管在拘留期间身体急需治疗他也没有得到任何医疗。在 Mpimba 监狱，X 的拘留条件极其恶劣，监狱极其拥挤，更加恶化了本来就极其恶劣的条件。他和另一名囚犯被关在一个大约有 8 平方米的牢房里，只有一个装有铁条的小窗户。每天的食物定量为 250 克木薯粉和菜豆。

2.20 2010 年 3 月 16 日，申诉人被一审传唤，以审理对他提起的关于参与军事阴谋的诉讼的案情。第一次有一位律师为他提供法律援助。不过，案件审议工作被推迟。

2.21 2010 年 3 月 17 日，在患上疟疾之后，X 的健康状况急剧恶化。狱医认为他患低血压，所以他输液以使其血压升高。事实上，申诉人得的是高血压，而输完液之后狱医才意识到这一点。随后，狱医对他进行双倍剂量的奎宁治疗。几分钟之后，他失去意识，时间约为 10 分钟。

2.22 尽管他身患重病，特别是在发生严重的误诊之后，但狱医没有为申诉人提供任何进一步的医疗治疗。申诉人又忍受了两天的腰部、膝盖和足底剧痛，最后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被转移到位于 Bujumbura 的摄政王查尔斯医院。⁶ 不过，在此之后不久，他开始心悸、肌肉麻痹，出现严重的头痛、视力障碍和眩晕，需要

⁴ 申诉人特此附上国防部于 2010 年 2 月 14 日签发的拘留令。

⁵ 军事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签发的审前拘留令附于本申诉之后。

⁶ 申诉人特此附上为治疗其外伤、精神损害和疟疾而开具的处方的副本。

进一步接受心脏和眼科监测。⁷ 在医院住了两个月之后，他的身体状况仍然很糟糕。经过诊断，他患有创伤后应激反应导致的抑郁症。他还被诊断患有需要予以监测的创伤后神经性精神障碍。⁸

2.23 申诉人在摄政王查尔斯医院住院刚刚 3 个多月，从 2010 年 3 月 19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⁹

2.24 2010 年 6 月 23 日，X 被命令返回监狱。虽然仍在康复阶段，但他在半夜里就被粗暴地拉下病床，用出租车送回监狱。在住院后，他的身体状况仍然不好。他身体虚弱，无法参加监狱组织的各种活动，特别是体育运动。他继续感到严重的头痛、眩晕、视力障碍、心悸和膝盖痛，不得不定期去医务室，在那里，他得不到理疗，只能得到一些止痛药。

2.25 2010 年 8 月 12 日，军事法庭以申诉人参与一次军事阴谋为由，判处他 8 年有期徒刑。¹⁰ 申诉人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向军事法院提出上诉，声称因住院而未能参加审理。2010 年 9 月 21 日和 10 月 26 日，他再次提出与他在拘留期间遭受的酷刑有关的申诉。¹¹ 在这两次申诉中，他说法院判定他有罪的依据是通过酷刑得到的供词，并为这些说法提供了医学证据。

2.26 在检方 2011 年 1 月 27 日的最后陈述中，检方辩称，申诉人提供的医学证据不能视为专家法律意见，且申诉人本应该申请提供此种专家意见。不过，尽管法官充分意识到存在酷刑指控，而且完全有权根据 1999 年 7 月 20 日关于修订《刑事诉讼法》的第 1/015 号《法案》的第 97 条传唤医疗专家，但法官却并没有这样做。

2.27 2011 年 3 月 3 日，军事法院维持了军事法庭对 X 的裁决和对其判处的 8 年有期徒刑。军事法院裁定，支持 X 关于供词是通过酷刑获得的主张的证据不符合法律要求。¹² 不过，军事法院根本没有谈及调查法官本应依法传唤专家的事实，也没有谈及尽管申诉人在被拘留后的头几天一再提出要求但均未被允许看医生的事实。

2.28 2011 年 3 月 7 日，申诉人针对这一裁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¹³ 2011 年 3 月 17 日，申诉人与其他被判有罪的士兵们一起提交一份案情说明，他在该说明里指出，军事法院无视他身上遭受酷刑的伤痕及相关的医学报告。2012 年 12 月

⁷ 相关医学档案附于本申诉之后。

⁸ 同上。

⁹ 同上。

¹⁰ 裁决副本附于本申诉之后。

¹¹ 案情说明附于本申诉之后。

¹² 裁决附于本申诉之后。

¹³ 申请人未提及这次上诉的结果。

24 日，作为缓解国内监狱过度拥挤而采取的综合性措施的一部分，他获得假释。

2.29 自获得假释以来，无论是从经济角度还是从人身安全角度来看，X 的情况都不稳定。他不再有固定的工作，因为他无法回到军队。他的父母都是农民，最多只能尽力为他提供有限的财力支持。他最近找到一份当工人的短期工作。在假释后的前几周里，因为害怕再遭受身体和精神伤害，他四处躲藏。他的健康状况仍然有问题，他还是感到晕眩，身体到处疼痛不堪。他还出现了创伤后应激症状，表现为精神极其紧张，他无力承担在此方面的治疗费用。

2.30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申诉人声称，他曾多次向布隆迪当局发出警告，要求注意他遭受的待遇。事实上，他曾在 2010 年 2 月 14 日进行的第一次审理期间向法官报告军方人员和国家情报局特工对他实施的酷刑，而且在 2010 年 3 月 1 日的审理期间也向法官报告了这一情况。在他 2010 年 9 月 21 日提交的材料中，申诉人再次声称他受到酷刑，并且提供了医学证明来支持他的主张，他还在 2010 年 10 月 26 日向军事法院提交的上诉材料以及 2011 年 3 月 17 日向最高法院提交的上诉材料中对这些材料进行了补充说明。他还明确指出，他在遭受酷刑的情况下承认了某些指控。最后，他在 2012 年 11 月 7 日向首席军事检察官提出申诉，描述他遭受的虐待。不过，没有人对他的申诉采取任何行动。从来没有人叫他证明曾遭受的酷刑，而且被指控的行凶者从未被法院传唤，而他们的身份是很容易查明的。申诉人坚持认为，在长达 3 年零 3 个月的时间里没有启动对酷刑指控的调查属于过度拖延，因此不能成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理由。另外，他还提出，鉴于他曾受到威胁而且他本人及家人面临危险，他无法合理期待当局会启动补充程序，另外，当局已经表现出对这件事没兴趣。

申诉

3.1 申诉人指称，他因缔约国违反结合《公约》第 1 或第 16 条一并解读的第 2(第 1 款)、第 11、第 12、第 13、第 14 和第 15 条而受到侵犯。

3.2 关于上述在人权协会和医学证明中有据可查的虐待行为，申诉人援引了《公约》第 1 条。尽管他身受重伤，但没有医生为他进行检查。另外，他的身体目前仍因遭受酷刑而痛苦不堪。

3.3 申诉人还指出，他的拘留条件令人无法忍受，他与另外 18 个人一同关押在第一军区的一个密闭空间里，没有通风口，也没有窗户，并且不让他接受探视。他被带到 Muha 军营，与另一位被拘留者一起关在一个 2 平方米大小的牢房里，没有窗户。他被迫睡在地上，给他的食物已经腐烂变质。他后来被转移到 Bubanza 监狱，在那里，他的拘留条件十分糟糕。Mpimba 监狱的条件同样糟糕，过分拥挤，而且食物不够。另外，当申诉人的健康状况开始严重恶化时，他在医院住了约 3 个月。然后，在他还处于病后康复期的时候，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被带回监狱。

3.4 申诉人补充说，他遭受虐待的严重程度和性质证明这种行为系蓄意所为，显然意在惩罚他企图颠覆国家政权。

3.5 毫无疑问，这些行为是由公职人员(国家军队和国家情报局工作人员)实施的。最后申诉人重申，他遭受的虐待行为就是《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酷刑行为。

3.6 申诉人还援引了《公约》第 2 条第 1 款：在被捕 16 天之后他才被带去见法官，而见法官的目的是要对他实施审前拘留，16 天的期限大大超出了当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本应遵守的时限，该条规定：“第[59]条定义的警方羁押期不得超过 7 天，公诉部门确定确有必要延长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该期限的两倍”。在拘留初期不准许申诉人接受探视。在被捕后的几周内也不允许他会见律师。因此，他没有得到及时的法律援助。

3.7 另外，虽然他的健康状况毫无疑问需要得到医治，但 X 却没有得到治疗，尽管他一再要求看医生，直到 2010 年 3 月 19 日，也就是在他遭受酷刑将近 7 周之后才第一次看医生。当天，在他的健康状况突然恶化之后，才作为一个紧急事件允许他去医院。布隆迪当局采取拒绝让他得到及时治疗的方式，阻止为他出具医学证明，导致他有效寻求司法正义的可能性不复存在。在事件发生五个半月之后，终于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一份医学证明。尽管该医学证明指出申诉人患有“可能因创伤后应激反应所致的严重的神经性精神障碍”，但考虑到已经过去很长时间，故该医学证明只能部分地反映他在遭受酷刑后健康状况严重受损的情况。另外，因为住院，导致申诉人无法参加针对他的审理，从而导致军事法庭判处他犯有军事阴谋罪，这种情形严重阻碍了他进行有效的辩护。

3.8 申诉人补充说，他的案子不是一个孤案，在布隆迪，警方人员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大多不受惩罚。因为缔约国未采取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来防止发生酷刑行为，所以申诉人声称缔约国未能履行《公约》第 2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3.9 申诉人还援引了《公约》第 11 条，并指出缔约国未能履行与遭受任何形式逮捕、拘留或监禁者的羁押和待遇有关的义务。没有告知对他的指控，他也没有机会会见律师，而且尽管《刑事诉讼法》规定，拘留期限为 7 天并且在公诉部门认定确有必要时才可延长到 14 天，但他直到被捕 16 天之后才因审前拘留被带去见法官。没有医生检查他的身体，尽管他的健康状况很不好。他也没有机会见到法律顾问。因此，申诉人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未能履行对他的拘留待遇进行监督的义务。¹⁴

¹⁴ 申诉人回顾指出，在关于缔约国初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对缔约国境内所有拘留所缺乏系统和有效的监测表示关切，特别是没有通过国家巡视员定期进行秘密访问和建立立法和司法监测机制来进行监测(见 CAT/C/BDI/CO/1，第 19 段)。申诉人在其初次申诉中指出，缔约国未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而该议定书要求缔约国建立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缔约国事后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加入该任择议定书。]

3.10 申诉人还坚持认为，在他的案件中，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该条要求主管当局在有适当理由相信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应立即开展公正的调查。¹⁵ 他回顾指出，就第 12 条而言，不必提出正式申诉。事实上，他回顾指出，在所涉事件发生之后，通过人权组织的公开发表和质疑，通过他本人向法官提出的申诉，主管当局已经得知他曾遭受酷刑。在 2010 年 2 月 14 日和 3 月 1 日进行的前两次审理过程中，他诉说了自己遭受的酷刑。他的身体上到处是明显的酷刑痕迹，在遭受暴力 16 天之后他仍然行走极为困难。法官们本来自行就能发现他遭受了酷刑。同样，在接下来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进行的法官审理过程中，他再次报告曾遭受酷刑。主管当局没有考虑这些指控，没有传唤任何专家，也没有针对举报的事件启动调查。

3.11 在他 2010 年 9 月 21 日提交的申诉材料和 10 月 26 日向军事法院提交的上诉材料以及随后在向最高法院提交的上诉材料中，X 再次诉说受到酷刑，并提供了医学证明作为证据。面对司法当局的不作为，他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就遭到公职人员伤害一事向首席军事检察官提出申诉。但直到今天，在事件过去 3 年多之后，¹⁶ 仍然没有启动任何调查。申诉人从未被叫去指认行凶者，虽然行凶者的身份很容易查明，但他们从未受到法律的任何处罚。申诉人得出结论认为，因为缔约国未对真正及时且有效地调查关于他遭受酷刑的指控，所以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

3.12 关于《公约》第 13 条，申诉人坚持认为，缔约国有义务保障他向主管当局申诉的权利，并确保主管当局迅速、公正地审查他的案件。不过，在本案中，尽管提交了正式申诉(见上文所述)，但主管当局并未采取相应的行动。因此，布隆迪没有迅速和公正地审查申诉人提出的酷刑指控，违反了《公约》第 13 条。

3.13 申诉人还援引了《公约》第 14 条，因为缔约国阻止他启动刑事诉讼过程，并基于同样的原因阻止他获得酷刑赔偿。另外，鉴于司法当局未能采取行动，预计也无法通过提起民事损害诉讼来寻求赔偿等其他救济措施。布隆迪当局很少采取措施对酷刑受害人进行赔偿，2006 年委员会在其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见 CAT/C/BDI/CO/1，第 23 段)中就曾提到这个问题。申诉人还指出，他未得到任何能够使他在身体、心理、社会和经济福祉方面尽可能全面康复的援助。他不能回军队，在恢复职业和社会活动方面也遇到严重困难。另外，对他实施的犯罪仍未受到惩罚，酷刑者既没有被定罪，也没有受到起诉，而且他们既没有受到调查，也没有受到法律的惩处，这些事实证明缔约国侵害了他依据《公约》第 14 条享有的获得救济的权利。

¹⁵ 申诉人提到第 341/2008 号来文，*Sahli* 诉阿尔及利亚，2011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决定，第 9.6 段；第 187/2001 号来文，*Thabti* 诉突尼斯，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4 段；第 60/1996 号来文，*M'Barek* 诉突尼斯，1999 年 11 月 10 日通过的决定，第 11.7 段；以及第 59/1996 号来文，*Blanco Abad* 诉西班牙，1998 年 5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8.2 段。

¹⁶ 到现在已超过 5 年。

3.14 关于委员会的判例法，¹⁷ 申诉人还援引了《公约》第 15 条。他坚持认为，他之所以在审讯期间遭受酷刑，是因为当局想威吓他以便让他承认参与了所谓的未遂政变。还公然威胁他如果不承认参与政变阴谋，还会受到酷刑，他被迫在承认参与所谓政变的供状上签字。当局正是根据这些供状对他提起诉讼并判处他犯有军事阴谋罪。主管当局没有考虑他提起的酷刑指控，没有调查获得供状的方法。因此，申诉人坚持认为，就他的案件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5 条。

3.15 申诉人申请，对他实施的暴力构成《公约》第 1 条定义的酷刑行为。或者说，即使委员会未将这些暴力定性为酷刑行为，但他也坚持认为，他遭受的虐待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因此，缔约国有义务根据《公约》第 16 条，对公职人员实施、唆使或容忍此种行为加以防范和惩罚。另外，申诉人还回顾指出，他先是被关在 Muha 军营的第一军区总部，然后被关在 Bubanza 和 Bujumbura 监狱，这些地点的关押条件都极其糟糕。他还提到委员会在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之后作出的结论性意见，在该意见中，委员会指出布隆迪的拘留条件相当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见 CAT/C/BDI/CO/1，第 17 段)。他还回顾指出，他没有得到医疗，而且在他仍然处于康复阶段的时候却被再次收监。最后，他坚持认为，对他的拘留相当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布隆迪未履行其根据《公约》第 16 条承担的义务。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3 年 8 月 16 日和 10 月 14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首先指出，应该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申诉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他向政治和行政当局提起的各种上诉不属于诉诸司法救济的范围，因为受理上诉的当局都无权就该案做出裁决。申诉人提起的唯一有效的上诉是他在不到一年以前即在 2012 年 11 月 7 日向军事检察官提起的申诉。申诉人没有等待调查结果出来，而是草率地向委员会提出申诉。军事检察官仍在对上诉进行审议，缔约国请申诉人配合司法系统以便弄清事实。

4.2 关于案情，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的论据出自他的想象，或者说他依据的信息不充分。

4.3 2013 年 10 月 14 日，缔约国就该申诉所涉案情提交了补充意见。缔约国首先指出，申诉人未提供证据证实他提出的酷刑指控。他在一次企图颠覆国家政权的行动中被捕，他与共同被告对此承担的责任在所有司法管辖区都得到确认。一些被指控的政变参与者在抵抗安全人员抓捕时受伤。“如果他们自愿投降，就不会受到被他们称为酷刑的不当对待”。在抓捕期间，“叛乱嫌疑人”持有枪支，抵抗国家情报局特工的抓捕，从而发生争执。应当把国家情报局特工为避免死伤而采取的措施视为自卫，而不是对被拘留者实施的酷刑。

¹⁷ 第 193/2001 号来文，*P.E.*诉法国，200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決定。

4.4 拘留条件差是因为缺少资源而造成的，布隆迪境内的所有被拘留者都会遇到这种情况，因此不能视为酷刑。申诉人寻求将监狱系统的不足之处、要求和严格管理与他所认为的酷刑行为混为一谈。例如，就所谓拒绝让他看医生而言，缔约国坚持认为，这是由于判断错误所致。根据布隆迪的监狱管理制度，可以批准犯人定期去医院看病，但如果被拘留者涉嫌装病以企图逃跑，则可拒绝批准，特别是在被拘留者被指控犯有严重罪行的情况下。

4.5 当明显看出 X 真的病了的时候，他得到了医疗，首先在监狱医院接受治疗，然后转至摄政王查尔斯医院，他在那里住院 3 个月，从 2010 年 3 月 19 日住到 6 月 23 日。对他进行了多次专门的医学会诊。与申诉人的指控相反，他的医生们认为，被捕后的待遇不是导致他生病的原因。他的健康问题(疟疾、高血压和梦魇等)在被拘留者当中也很常见。申诉人提交的医学证明不能视为酷刑证据，因为虽然其中包含疾病诊断，但并未说明这些疾病是酷刑造成的。X 极有可能在被拘留之前就已生病，即使他在监狱时的医疗条件不佳，但也无法证实他的被捕与其医疗条件有关。

4.6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是布隆迪宽赦政策的受益人，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获得假释。因此，他的 8 年徒刑仅服刑 2 年。在案件审理期间，允许他行使辩护权，并且有一名律师做他的代理人。他可以自由选择可以利用的上诉途径。警方没有为获得供词而对他实施任何酷刑。布隆迪已采取一切立法和其他措施防范和惩罚酷刑做法。2009 年的《刑法》专门有一章涉及这一主题。

4.7 关于申诉人声称受到的侮辱，出现这种情况十分正常，在当时的背景和具体情况下，必然会有言词交流，但声称这些言语构成酷刑是一种夸张。另外，缔约国认为有必要指出，酷刑威胁并不构成酷刑，除非确已实施。申诉人主张自己被迫在调查法官面前招供，但他供述时并未受到酷刑威胁，他招供只是因为同案犯已经在他之前承认了事实，所以他别无他法只能招供。

4.8 缔约国驳斥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提出的指控，因为被拘留者的记录经常更新，包括警方监室和监狱中的记录也是如此。另外，还有多位辩护律师可(免费)为有需要者进行辩护。另外，申诉人与其他犯人一样得到了家属探视的机会；他还被临时允许离开监狱，他甚至能够提出司法和行政上诉并将诉状寄到人权组织。他还得到了医疗，因为布隆迪政府为保证被拘留者的身体健康拨付了大量预算。有关拖延他入院治疗的论点存在疑问，因为医务室的工作人员在照顾他，并且要由这些人来决定什么时候需要住院。在得到主治医生同意后才将他送回监狱。这一决定并不像申诉人声称的那样是由监狱行政部门做出的。

4.9 关于申诉人提出因住院而无法出庭的论点，缔约国指出，他可以对裁决提出上诉并自行辩护。

4.10 对于他有关未能开展调查的主张，缔约国指出，向主管司法当局提出正式申诉是 X 的责任。到目前为止，他已向军事检察官提出申诉，而该检察官不会拒绝审查该案。X 的配合对诉讼程序至关重要，因为他似乎已经放弃申诉，而且

已经向委员会提出上诉，所以他的配合可能会大打折扣。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及其共同被告关于司法复审的上诉目前正在等待最高法院的审理。

4.11 缔约国还驳斥了申诉人与《公约》第 13、第 14 和第 16 条有关的指控。

4.12 关于 X 的人身安全和委员会所要求的保护措施，缔约国认为他没有理由担心自己的人身安全。他已经向军事检察官提出申诉，没有理由担心人身安全。另外，布隆迪政府已经对他进行宽赦，并且他已经获得假释。目前，他可以来去自由，没有人对他发出威胁。因此，当前没有必要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申诉人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评论

5.1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2014 年 1 月 13 日，申诉人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了评论。关于缔约国有关他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论点，他声称，他已在 2010 年 2 月 14 日和 3 月 1 日的前两次审理期间向法官诉说遭受的酷刑。在他向军事法院提出的上诉以及向最高法院提出的复审上诉中，他再次诉说了遭受的酷刑。因此司法当局是知道这些事实的。

5.2 至于缔约国声称已经启动调查的主张，申诉人指出，尽管缔约国能够提供关于开始调查和调查进展情况的信息，但缔约国并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证据，也没有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包括诉讼编号以及审案记录或调查报告的副本。尽管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是唯一能够向司法当局澄清事实的人，但司法当局从未审问过他。在相同情况下被捕的其他人也没有以证人身份出庭作证。因此，质疑是否进行了调查不仅是合法的，也是合理的。即使假定启动了事实调查，但在事情发生几乎四年之后才开始调查，这无论如何也是不合理的。

5.3 关于案情，申诉人坚持他的初次指控并援引了这些指控，包括与布隆迪司法体系的缺陷有关的指控，他认为这些指控有充分的文件证明。

5.4 申诉人提交了进一步的评论，首先，对于缔约国以他已被释放为由认为他不能对遭受的酷刑提起申诉或寻求正义的意见，他提出了质疑。他主张，释放他既不是一种恩惠，也不是剥夺他对此种恶劣行为提出申诉的权利的措施。

5.5 关于委员会给予的并被缔约国视为没有根据的保护措施，申诉人回顾指出，酷刑的责任人是高级军官和国家情报局特工，这意味着他有充分的理由担心遭到报复，特别是考虑到布隆迪境内普遍存在对此种犯罪的行凶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因此，申诉人请求委员会维持其已经授予的临时保护措施。

5.6 申诉人驳斥了缔约国关于向委员会提交申诉材料意味着申诉人放弃其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向布隆迪司法当局提出的申诉的意见。

5.7 关于案情，申诉人驳斥了缔约国的各项主张，缔约国质疑他提出的指控，但却没有提供有力的证据。他重申初次来文中提出的论点，并坚称他提出的酷刑指控有大量有力的证据，而缔约国的抗辩没有任何依据并且未经证实。

5.8 申诉人驳斥了缔约国的论点，即对他施加的行为是合理的，是因为要逮捕他所以才这么做。他回顾指出，在他遭受虐待时，缔约国的执法人员已经完全和有效地控制了他，而且现场的执法人员人数众多，持有多种武器。他被国家官员完全制服，趴在地上，双手绑在身后，只能任由摆布。在此情况下，不能声称使用暴力是抓捕行为的一部分，或者声称使用暴力是出于维护法律和秩序的目的。不如说，这些行为是出于非法目的，也即因为涉嫌犯罪而惩罚他。申诉人最后重申对他实施的行为构成《公约》第 1 条意义上的酷刑。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委员会已经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之要求，查明同一事项未曾且当前未被另一国际调查或和解程序审查。

6.2 委员会指出，由于申诉人已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向军事检察官提出正式的酷刑刑事申诉，因此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以此为由质疑申诉的可受理性。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指出诉讼程序尚未结束，但并未提供可使委员会看到诉讼程序的进展以及判断诉讼程序的效果的进一步信息或证据，而委员会记得该诉讼程序是在将近 3 年前对 5 年多以前发生的行为提起的。委员会裁定，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当局的不作为使其不太可能提供有效的救济，无论如何，国内诉讼已被不合理地拖延。因此，委员会认为该诉讼程序并不妨碍其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对该申诉进行审议。

6.3 在可否受理方面不存在任何障碍的情况下，委员会着手审议申诉人根据《公约》第 1、第 2(第 1 款)、第 11、第 12、第 13、第 14、第 15 和第 16 条提交的申诉的案情。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参照各当事方提出的全部材料审议了本申诉。

7.2 委员会指出，据申诉人称，他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被包括一名军官和两名身着便装的国家情报局特工在内的国家官员逮捕，他们打他，踢他的胸部、肋骨、后背和头部，一直用武器指着他的头。当他被国家官员完全制服之后，他的双手被绑在背后，他们继续打他的头，有时候使用步枪枪托打他。遭受的重击致使申诉人在几分钟内失去意识。在被带到第一军区总部之后，他受到审讯，因为担心继续受到虐待，他在证明参与谋划政变的口供上签了字。在他被捕后的当天，他被关进一个没有通风口和窗户的房间。不让他与外界联系，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 2010 年 2 月 1 日。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只是否认和淡化了申诉人的酷刑指控，并没有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证据反驳申诉人描述的行为。另外，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的论

点，即申诉人受伤是由于他抵抗执法人员所致。不过，已确认的可信证据表明，申诉人受伤是在他被缔约国主管当局控制之后遭受的。委员会由此推断，缔约国当局在抓捕申诉人以及随后的审讯期间对他实施了酷刑行为，并得出结论认为，所有这些行为都违反了《公约》第 1 条。

7.4 关于第 16 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主张，即他在第一军区总部 **Muha** 军营以及 **Bubanza** 和 **Bujumbura** 监狱不得不忍受十分糟糕的拘留条件(第 2.9、2.13、2.15 和 2.19 段)。另外，申诉人也未得到其身体状况所需的及时医学治疗。委员会回顾了其关于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该结论性意见对缔约国的拘留条件发出了警告(见 CAT/C/BDI/CO/2，第 15 段)。在此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被捕到 2012 年 12 月 24 日获释期间遭受的拘留条件单独违反了《公约》第 16 条。

7.5 申诉人还援引了《公约》第 2 条第 1 款，根据该条款的规定，缔约国必须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来防范在其管辖之下的任何领土上可能发生的酷刑行为。委员会为此指出，申诉人受到严重殴打，然后被拘留，不允许他立即与家人联系，也不为他提供获得法律和医疗援助的机会。直到 2010 年 2 月 14 日他才被带去见法官，他向该法官诉说了遭受的酷刑。即使主管当局完全掌握了对 X 实施的行为，但对他实施酷刑的人员并未受到惩罚，在这些行为实施 5 年多之后，仍然没有启动独立和有效调查的迹象。为此，委员会忆及其判例法，即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实施了酷刑行为，则缔约国有义务开展及时和公正的调查。¹⁸ 因此，委员会裁定缔约国违反了结合《公约》第 1 条一并解读的第 2 条第 1 款。¹⁹

7.6 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即缔约国因未能适当监督他在被拘留期间受到的待遇而违反了第 11 条。委员会再次忆及其最近关于布隆迪的结论性意见，在该意见中，委员会对以下方面表示关切：警方超期羁押；存在多种允许超期羁押的情况；未能对被羁押者进行登记或未能确保此种记录的完整；未能向被剥夺自由者提供基本法律保障；没有保证经济能力有限者获得就医机会和获得法律援助的法律条款；过度使用审前拘留措施并且没有定期审查该措施的合法性和对审前拘留总时长的任何限制(见 CAT/C/BDI/CO/2，第 10 段)。在本案中，申诉人在 2010 年 2 月 14 日被带见法官之前也就是他被捕 16 日之后似乎一直都没有受到司法监督。因为缔约国没有提供确凿的证据说明事实上对拘留申诉人进行了监督，所以委员会认定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 11 条。

7.7 关于《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权利主张，即尽管他多次尝试报告遭受的酷刑，但缔约国没有进行调查以弄清事实和明确责任。

¹⁸ 见第 269/2005 号来文，*Ali Ben Salem* 诉突尼斯，2007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决定，第 16.7 段；以及第 402/2009 号来文，*Abdelmalek* 诉阿尔及利亚，2014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决定，第 11.7 段。

¹⁹ 见第 514/2012 号来文，*Niyonzima* 诉布隆迪，2014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决定，第 8.3 段。

2010年2月14日和3月1日，在法官审理期间，他正式向法官诉说被捕时遭受的酷刑。他于2010年9月21日和10月26日向军事法院提起上诉期间以及2011年3月17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程序期间重复了他的申诉。他还于2012年11月7日向军事检察官提出了正式申诉；但结果仍然不得而知。缔约国质疑并淡化申诉人的严肃指控，声称是因为他拒捕才导致实施被举报的行为，并且只提到自2012年11月7日以来的未结程序。不过，缔约国并没有向委员会提供任何信息，以便委员会了解该诉讼程序的进展、判断其效果或了解其为何拖延这么久的时间。委员会认为，在启动针对酷刑指控的调查方面拖延这么久显然是没有理由的，明显违背了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2条承担的义务，根据该条的要求，缔约国在有适当理由认为已发生酷刑行为时，应立即进行公正调查。因未能履行这一义务，缔约国也未能履行其根据《公约》第13条承担的保障申诉人的申诉权的责任，这是缔约国主管当局立即启动公正调查对申诉人做出适当回应的先决条件。²⁰

7.8 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主张，即他未得到任何能够使他在身体、心理、社会和经济福祉方面尽可能完全康复的援助。委员会回顾指出，第14条不仅承认公平和充分赔偿的权利，而且还要求缔约国确保酷刑行为的受害人获得救济。委员会提到其第3(2012)号一般性意见，在该意见中，委员会证实缔约国应该确保酷刑或虐待行为的受害人获得包括尽可能完全康复所需的赔偿和手段在内的充分和有效救济和赔偿。尽管申诉人多次声称他受到酷刑，但缔约国仍然没有及时进行公正调查，这一点得到大量证据的证实，而缔约国并没有对这些证据进行有说服力的反驳，有鉴于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14条规定的义务。

7.9 关于被指控违反《公约》第15条，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的论点，即他被迫在证明他曾经参与谋划所谓政变的口供上签字，正是依据这些供词对他提起诉讼并判处他犯有军事阴谋罪，而尽管他多次申诉称遭受酷刑，但缔约国未进行任何调查。委员会回顾指出，第15条禁止援引任何业经确定系以酷刑手段取得的口供，其中涉及的证据的范围十分广泛，目的是为了绝对禁止酷刑，并因此也意味着每个缔约国有义务查明在其管辖下的任何诉讼程序中承认为证据的口供是否系以酷刑手段取得。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进行核实，因此，委员会裁定缔约国侵害了X依据《公约》第15条享有的权利。

8.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22条第7款行事，认为其掌握的事实显示存在违反与第11条一并解读的《公约》第1条、第2条(第1款)以及第12、第13、第14、第15和第16条的情况。

9. 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18条第5款之规定，委员会促请缔约国：(a) 对所涉事件进行公正调查，以期将申诉人所受待遇的责任人绳之以法；(b) 给予申诉人以

²⁰ 见第376/2009号来文，*Bendib* 诉阿尔及利亚，2013年11月8日通过的决定，第6.6段；以及第503/2012号来文，*Ntikarahera* 诉布隆迪，2014年5月12日通过的决定，第6.4段。

适当的救济，包括对申诉人遭受的身心伤害予以赔偿，采取恢复原状、康复和补偿措施以及保证不再犯；(c)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申诉人或其家庭可能受到任何威胁或任何暴力行为，特别是由于提起本申诉而导致的威胁或暴力行为；以及(d) 在送交本决定之日起 90 天内向委员会通报它针对上述意见采取的措施，包括对申诉人的赔偿措施。
